

广东建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建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建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11 月 16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广东建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建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黄屋二街 6 号、19 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23.194121°，东经：113.400475°。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占地面积 375 m²，建筑面积 1800 m²，其中 6 号楼为实验楼，占地面积 300 m²，建筑面积为 1500 m²；19 号楼 1-2 层为办公室，3-4 层为实验室，占地面积为 75 m²，建筑面积为 300 m²。项目主要从事废水中常规项目的检测、废水中重金属的检测、废水中油类的检测、一般水质有机物的检测、气体 VOCs 的检测、土壤中重金属的检测、土壤中一般有机物的检测、危废浸出毒性的检测、颗粒物的监测和其他气态污染物的监测。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黄屋二街 6 号、19 号，6 号楼的五层楼房作为实验用地，19 号楼 1-2 层为办公用地，3-4 层为实验用地。项目内设置实验室、会议室等功能区，不设宿舍及食堂。本项目组成见表 1 所示。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刘秀平 于峰 邹彬 李超 曾敏敏
陈伟南 李根

表 1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位置	功能区	规模 (m ²)
6号实验楼 1F	接待室、样品间、会议室、主任室	300
6号实验楼 2F	综合办公室、机房、准备室、培养基室、两虫室、标物室、机房、纯水室、更衣室、储物室、微生物室、缓冲室	300
6号实验楼 3F	洗涤室、硫化物室、高温室、理化室、普通天平室、精密天平室、试剂室、紫外、小型仪器室、红外室、样品室、废液室	300
6号实验楼 4F	风干室、研磨室、高温室、原子荧光、原子吸收、无机前处理室、易燃易爆气瓶室、常规气瓶室、固废室、固废前室、废液室	300
6号实验楼 5F	气相色谱室、有机前处理室、气质联用室、预留室、样品室、液相色谱、离子色谱室、仓库、试剂室	300
19号实验楼 1F、2F	办公区	150
19号实验楼 3F	试剂室、原子吸收室、纯水室、小型仪器室、仓库、高温室	75
19号实验楼 4F	会议室、微生物室、油烟发生室、仓库、臭气室	75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供给，建设建筑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洗手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向猎德污水处理厂。实验室污水经综合处理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到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系统	三级化粪池	/
	污水处理池	
	有机废气活性炭收集系统	
	酸雾喷淋收集系统	
空调	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刘雷平 于峰 钟松 李松曾敬的
 陈海刚 李松曾敬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的 7%。投资情况见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实验室废气	通风橱收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酸雾经收集后直接排放	30
2	噪声	减震等措施	5
3	实验后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30
4	实验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	收集起来交给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2
5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收集起来交给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1
6	员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合计（万元）			7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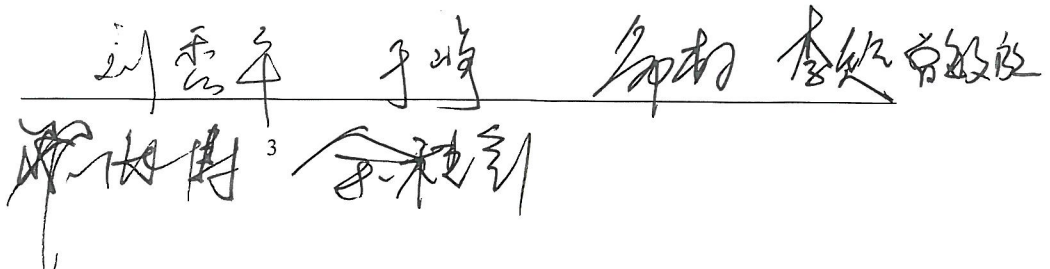
2018 年 5 月，广东建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广东建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并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获得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建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天）环管影[2018]21 号）的批复。广东建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9 月建成。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期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验收范围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黄屋二街 6 号、19 号，6 号厂房的五层楼房作为实验用地，19 号楼 1-2 层为办公用地，3-4 层为实验用地。主要环保设施包括 2 套水喷淋系统、1 套活性炭吸附系统、1 个实验室污水处理站。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排粪管排到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喷淋系统所排废水、实验室废水经排污管排到实验室污水处理站处理（酸碱中和和化学混凝）达标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输送至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1#排气筒和2#排气筒的酸雾废气分别收集后，从实验室引至楼顶（20 m）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排放；

3#排气筒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从实验室三楼引至楼顶（20 m）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3、噪声

通风橱通风风机、空调外机、水泵等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震，设备底座设防振装置等措施处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调试后，能稳定运行。根据广东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华环）2018091201号]，结果表明：

（1）废水排放口的监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1#排气筒、2#排气筒的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硝酸雾的排放标准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3#排气筒的总 VOC_S 均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要求；

（3）厂界下风向 2#、3#、4#的总 VOC_S 均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4）东、西、南三面边界噪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北面边界噪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刘高平 于峰 陈树 李松 曾道
陈树 李松

(二)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1	项目装修施工期间应文明施工，制定施工计划，以减小施工噪声及工地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
2	项目应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处理和排放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实验室废水及器皿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6吨/天)经过酸碱中和及化学混凝沉淀处理。上述废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入市政管网，交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
3	本项目废气主要源于实验室检测过程产生的酸雾及有机废气，酸雾经风机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装置经水喷淋处理后分别由两根20米高排气筒(1#、2#)排放；有机废气由风机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经20米高排气筒(3#)排放。酸雾经过喷淋塔处理后，废气中硫酸雾、硝酸雾、氯化氢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溶剂挥发性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应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 44/814-2010)表1第二时段标准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与环评一致	/
4	配套设置的风机、水泵及废气治理设施等设备应采取消声、隔声、降噪、减振处理，项目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4类标准(即东、西、南三面边界执行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北面边界执行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与环评一致	/
5	实验过程产生的废弃化学试剂、废弃容器、实验废液、微生物实验室废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放置于固定的储存场所，设置标志牌，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收集、转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刘志平 于峰 郭如 李超 曾敏
 陈伟明 李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华环）2018091201号]，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相应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项目建设期间未收到周边环保投诉。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次验收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管理部门申报。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见附表。

八、本意见一式两份（原件），建设单位和市环保局各执1份。

验收工作组

2018年11月16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刘松平 于峰 郭树 李松
常敏强 陈伟 李松

附表：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广东建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浙江明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雪平	高级工程师	13760660227	专家
2.	广东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于江	高级工程师	15360605366	专家
3	广东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和	环评工程师	13560602378	专家
4	广东建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李总	高级工程师	13825032350	
5	广东森海环境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曾敏敏	助理工程师	18819490990	环评机构
6	广东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海峰	中级工程师	1365084315	监测机构
7	广州市逸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秋平	工程师	18819262803	环保工程设计